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民國 100 年度業務計畫

甲、船級檢驗及法定檢驗

- 一、依據船舶法規定，受交通部委託，繼續承辦國籍船舶之船級、公約檢驗及有關之法定檢驗。
- 二、接受巴拿馬、貝里斯、蒙古、柬埔寨、多米尼克及克里巴提等政府之委託，繼續承辦各該國籍船舶之船級及法定檢驗。
- 三、辦理新造及現成船入級檢驗。預估民國 100 年度新船入級為 45 萬總噸，現成船入級為 15 萬總噸，連同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載重線、安全設備、安全構造、安全無線電、防止油污染、污水污染、防止空氣污染等檢驗，預估 100 年度各項檢驗之總噸位約 3,800 萬總噸。
- 四、派員進駐德國代表處，統籌執行歐洲地區之各項船舶及機材檢驗。
- 五、加強管制老舊船舶，並繼續提升現成船之檢驗品質，以使東京備忘錄及巴黎備忘錄之港口國管制紀錄至少維持在灰名單。
- 六、因應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將於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生效，本中心將協助我政府及航業界符合該公約。

乙、技術資訊、諮詢及服務

- 一、預計至少舉辦四次對外技術研討會，內容應包括國際公約實施現況及即將實施內容、最新研究發展專題、港口國管制之加強檢驗活動內容、船舶檢驗實務等。
- 二、對外發佈六次技術通報、六次航運新聞及雜誌摘要及翻譯，及不定期發布檢驗通報。

丙、研究發展與出版品

針對 IMO 即將於 2015 年生效實施之 **Goal Based Standard**，將依其要求整理技術資料，增添軟、硬體設備並尋求與其他船級協會合作共同研究。

丁、人力資源

- 一、因應逐年屆齡退休之資深技術人員，辦理甄選青年技術人員或業已通過驗船師考試人員加入本中心工作行列，本年度預定增加 5 人。
- 二、派員參加國際船舶結構會議（**ISSC**）、亞太技術交流與諮詢會議（**TEAM**）及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國內外研習會，以提升本中心技術人員之技術能力並具國際觀。
- 三、為吸引大學畢業生來本中心工作之意願，續辦理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預估申請 3 名。